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8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4,334.1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571.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11.5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社会服务业--专业、科研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95.28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52.3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误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8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容：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从事审计业务 23 年，具有证券类审计、新三板、IPO、债权发行审计、企业重组、合并分立 等丰富的审计经验。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公司数量为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梦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从事审计业务 7 年多，具有证券类审计、新三板审计、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丰富的审计经验。201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伦：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从事审计业务 16 年，专注企业上市及新三板财务辅导、公司发债及平台建设方面的辅导服务、投融资方案设计服务、企业财务规划、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企业并购中的财会、审计和估值服务、商业计划书编制和投融资项目策划。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5 万元。

本期为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服务第一期。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允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双方沟通顺利，在沟通中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